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俞锋方、独立董事李常青、刘生月、王天飞四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涂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计划发行规模: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40%。

4. 发行目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

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3月28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0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了28,571,4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943,55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9,056,435.11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其他四个项目均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
| CPU连接器产品建设项目、双倍速率非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连接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项目、LED连接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项目、LED连接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项目 |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①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4000021429201157446,截止2011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

②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9200188000119527,截止2011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

③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337110100100189418,截止2011年3月3日,专户余额为124,056,435.11元。

④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532900381810606,截止2011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0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11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9:00-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董事长周海昌、副董事长黄锦棠、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耀民、韩萍、独立董事陈锦樾、赵必伟,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耀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黄锦棠、董事韩萍、独立董事陈锦樾、赵必伟,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海昌主持,董事会秘书凌勤列席会议并作记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投梧州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11500万元在广州广西梧州设立新的子公司“梧州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目前在广州本部的扬声器及扬声器系统产能(详见《关于在梧州增设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1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披露2010年度报告,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7,3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10股,不送红股,现金分配方案待定。

该初步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05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69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同意将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0,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公司)。
- 二、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3,165,2495万股,其中省交投公司持有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本公司将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审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耀平、叶莉
联系地址: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传真号码: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 2011-11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镇科技)通告: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3月9日,丰镇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838,6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丰镇科技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青海华鼎上市公司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镇科技 | 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人民币元 |

| 基本情况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
|--|---|---|--|
| 股票简称 | 青海华鼎 | 股票代码 | 60024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持股数量: 14159931 | 持股比例: 5.98%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2321300 | 变动比例: 0.98%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630000110001886
企业代码:6791728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6日
税务登记号码:税中字 630103679172879号
经营范围:对科技产业投资,机械产品销售
公司共四位股东:周建明、阮传喜、徐春、施晋荣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邮政编码:810000

二、姓名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职务 |
|-----|----|--------------------|-----|-------|------------|-----|
| 周建明 | 男 | 44030119730807381X | 中国 | 深圳 | 无 | 董事长 |
| 吴晓宇 | 男 | 440301198202210943 | 中国 | 深圳 | 无 | 董事 |
| 施晋荣 | 女 | 420582198005290040 | 中国 | 深圳 | 无 | 董事 |
| 覃翠宏 | 男 | 220104196307226259 | 中国 | 深圳 | 无 | 董事 |
| 李建顺 | 男 | 新加坡身份证 573066441 | 新加坡 | 新加坡 | 无 | 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存在。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进行减持。未来丰镇科技仍将根据自身投资策略和资金需要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青海华鼎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中期拥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3月9日,丰镇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青海华鼎股份11,838,631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5%,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12]-[3.06]元/股,减持后丰镇科技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2,321,300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0.98%。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件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00.00元。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达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14号”《验资报告》(京瑞达天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2011]155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支行共同签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支行开立了1907060529020101705账户,截止2011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合资组建北京凯立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纯天然气压缩分离及液体提纯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6012100072116账户,截止2011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东支行开立了436600743018010012883账户,截止2011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117.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超募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支行开立了18-3883101040001889账户,截止2011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应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家生、周凌云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六、公司和专户银行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3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930,000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6日。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号文件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并于201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的600万股已于2010年6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一直为12,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合同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作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东贤贤先生、陈兴华先生、徐江先生、孙亚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27%。